

# 最新装修解除合同 解除装修合同(大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装修解除合同篇一

原告曹某诉称，原被告曾签订《某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施工合同》约定由被告承揽本市三门路房屋的装饰工程，承包方式为全包，总价款5万元，工期自20xx年9月24日开工，至20xx年11月25日竣工。合同签订后原告已支付合同款4万元，但被告在工程中大量使用不合同约定的材料，隐蔽工程也未通知原告验收，原告曾提出异议，被告却在工程未完工的状态下于20xx年11月25日擅自撤离施工现场，导致原告无法如期入住，只得在外租房居住，故要求1、解除双方签订的《某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施工合同》；2、要求被告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从20xx年11月26日起至20xx年4月7日止按每日50元计算；3、要求被告返还多收取的装潢款项6055元；4、要求被告赔偿原告在外租房损失从20xx年11月26日起至20xx年5月7日按每月3000元计算。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于20xx年9月25日签订《某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施工合同》约定，由被告承揽本市三门路房屋的装饰工程，承包方式为全包，总价款5万元，工期自20xx年9月24日开工，至20xx年11月25日竣工。因被告原因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被告应赔偿50元等内容。合同签订后，被告进场进行施工，原告则向被告支付工程款4万元。施工过程中，双方因被告未通知原告验收材料及验收隐蔽工程等问题产生矛盾，原告曾对被告使用的材料提出异议，被告却

于20xx年11月20日擅自撤离施工现场，致成讼。

审理中，经原告申请，本院委托某某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对系争房屋内被告已施工的工程价格进行审价，该公司经审核后确认被告已施工工程造价为33945元。

审理中，原告称系争房屋经有关部门对施工工程进行审价后，原告为减少损失，于20xx年4月7日对该房屋进行了装修，并已入住，由于被告逾期竣工，原告以每月3000元的价钱在外租房居住。期望法院在计算租金损失时考虑到原告另行装修需要一个合理期限，从而支持原告有关租金损失计算至20xx年5月7日的诉请。

本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当事人按照约定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本院原、被告签订的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并未违反法律规定，依法应认定为有效。被告在施工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且在工程未完工的情况下擅自退场，造成逾期竣工及系争房屋长期空置，原告据此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给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并无不当，应予支持。被告已施工工程经审计价格为33945元，原告据此要求被告退还多收取的工程款6055元亦属合理，应予支持。至于原告主张的在外租房损失一节，本院认为被告逾期竣工导致原告无法按期入住，原告已提出证据证明其在外租房居住，该损失被告理应赔偿，至于赔偿的标准本院将根据本案案情并结合市场行情予以酌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如果付款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50元，审价费1500元，由被告某某室内装潢公司负担。

## 装修解除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该世纪名园1-2-702家装施工合同解除事项协商一致后，订立本协议：

1、工程地点：时光街与裕华路交叉口世纪名园小区1-2-702

2、工程内容：室内设计和装修施工

3、工程造价：约

1、甲乙双方均同意解除年月《世纪名园家装施工合同》及其它相关协议。自合同解除之日起，甲乙双方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消除。

2、甲方支付首期款5000元，水电轻工辅料款4140.5元，两项合计9140.5元。

3、乙方应收取该项目中水电款及水电工程管理和运营费5258.4元。

4、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相互不再以任何形式追究对方的违约等责任。

本协议书在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协议书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收执壹份。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年月日

## 解除合同注意事项

(一) 合同解除一般只适用于单方违约的情形，在双方违约的情形下则比较复杂，要看哪一方的违约是根本违约，解除权的行使要视具体情况而定。

(二) 从自我保护意义来讲，并不是只要对方违约就要解除合同，而要判断这种违约是不是根本违约，是否不采取解除措施就可能避免给自己造成更大的损失。也就是说，合同解除权的行使要符合正当目的。

(三) 从交易成本角度来分析，合同解除意味着交易失败，一方违约就解除合同，将给市场交易带来沉重的交易成本，并给市场交易秩序和安全带来冲击和破坏。

(四) 一般来说，合同的目的是与合同的主要义务联系在一起，违反主要义务将使合同目的难以达到，而单纯违反依诚实信用原则所产生的附随义务，一般不会导致合同目的丧失，不能据此解除合同。

(五) 不适当履行与合同解除。不适当履行是指债务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即履行有瑕疵。如果瑕疵并不严重，一般要求采取降价和修补办法予以补救，而并不宣告合同解除。如果瑕疵本身能够修理，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理瑕疵。给予非违约方要求修理瑕疵的权利，实际上使他获得修补瑕疵的机会，从而避免合同被解除。

# 装修解除合同篇三

乙方：\_\_\_\_\_

依照《民法典》，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施工合同解除事项协商一致后，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_\_\_\_\_

2、工程内容：\_\_\_\_\_

## （二）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均同意解除\_\_\_\_\_年\_\_\_月\_\_\_日签定的\_\_\_\_\_及其它相关协议。自合同解除之日起，甲乙双方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消除。

2、甲方支付首期款\_\_\_\_\_，水电轻工辅料款\_\_\_\_\_，两项合计\_\_\_\_\_元。

3、乙方应收取该项目中水电款及水电工程管理费和运营费\_\_\_\_\_元。

4、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相互不再以任何形式追究对方的违约等责任。

本协议书在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协议书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收执壹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 装修解除合同篇四

乙方：\_\_\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的《装修施工合同》即日终止。

甲方支付的设计定金人民币\_\_\_\_\_元，首付工程款\_\_\_\_\_，两项合计人民币\_\_\_\_\_元。

乙方前期工程费用如下：

1、水电安装工程：\_\_\_\_\_；现已完成工程按总价\_\_\_\_\_元

2、设计费：123平方米x\_\_\_\_\_元/方=\_\_\_\_\_元；

3、拆墙及清运费：\_\_\_\_\_元；

4、材料搬运费：\_\_\_\_\_元；

5、兔宝宝材料约\_\_\_\_\_元；

合计人民币共：\_\_\_\_\_元；

前期工程的水电、板材的材料款及人工费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水泥、沙石及砖块材料由甲方房子承担支付，甲乙双方互不要求工程的款项收取和退回。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 装修解除合同篇五

因原租赁合同解除而产生的纠纷，如果出租人未将次承租人作为被告的，考虑到判决生效后的执行问题以及保护次承租人利益的需要，原则上可以追加次承租人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与诉讼。如果次承租人人数量过多，且各方的利益也不同，则不宜追加次承租人为第三人，可根据情况需要，由当事人另行诉讼。

次承租人要求承租人解除合同并赔偿装修等添附损失的，属于合同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一般无须追加出租人为案件的第三人。

租赁房屋与其添附物，属于动产与不动产的附合。附合是指不同所有人的物密切结合在一起而形成新的物，对原物虽然尚能分明，但无法分离或者分离后会大大降低新物的价值。民法理论认为，不动产所有人可以取得添附于不动产的动产所有权。

动产与不动产附合，一般以不动产为主物，由不动产所有人取得附合其上的从物的所有权。对于不动产所有人取得添附物后，动产所有人能享有何种权利的问题，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816条规定，动产因附合而为不动产之重要成分者，不动产所有人，取得动产所有权。但原动产所有人可依不当得利的规定请求其动产的价值相当的补偿。

德国民法典第946条规定：“动产与土地附合成为土地之同一体的构成部分者，土地所有权扩充到该动产。”但应补偿动产所有人的损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86条规定：“非产权人在他人的财产上增添附属物，财产所有人同意增添，并就财产返还时附属物如何处理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没有约定又

协商不成，能够拆除的，可以责令拆除；不能拆除的，也可以折价归财产所有人；造成财产所有人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我国《合同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就可以就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从以上规定看出，各国法律对添附物的处理都较为笼统，我国《合同法》将其区分为经出租人同意的添附和未经出租人同意的添附两种情况，但该规定还是比较原则、简单，不能适应司法实践的具体情况。而且仅仅规定了是否可以进行添附或者装修，而没有规定对于添附物如何处理。